

证券代码：832935

证券简称：天鹰缸套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周口市黄泛区建设路西段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宏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16,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64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数 27,640,178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付山、刘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